

吕梁市民政局 文件 吕梁市财政局

吕民发〔2020〕75号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更好的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要求，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照上一年度全省农村平均低保标准的15%和20%确定,所需资金省级财政负担50%,市财政负担10%,县(市、区)财政负担40%。

二、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全省2020年度农村平均低保标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66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89元/人/月。

三、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制度》(吕政发〔2016〕21号)和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要求,及时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规范资金发放和使用管理,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科学合理测算,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配套经费列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政策落实到位。



吕梁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